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1.22-2018.01.28)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目录

概览	4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4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4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4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5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7
1、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2、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9
3、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4、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2
5、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
6、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7、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8、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9、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
10、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1
11、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2
12、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3
13、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26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26
二、监管动态.....	26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26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27
2、证监会严厉处罚一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28
3、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进展	29
4、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	31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32
1、2017 年沪市并购重组及监管情况的答记者问	32
2、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39
3、上市公司监管.....	40
4、市场交易监管	40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40
1、上市公司监管.....	40
2、市场交易监管.....	42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4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8 年第 1 号）.....	42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43
关于注销第四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仍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的公告	43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43

概览

1、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8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3 家获得通过，13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1 家取消审核。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 3 家无条件通过，1 家有条件通过。

2、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严厉处罚一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通报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进展；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

3、本周，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并就 2017 年沪市并购重组及监管情况答记者问；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2 份；共对 7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本周，深交所共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对 14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对 13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

5、证券业协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

6、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注销第四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仍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18 家公司的 IPO 申请，3 家——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13 家——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丽人丽妆

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否**；1家——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1家——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审核**。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公司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行业	排队时长	上市板块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是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7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2,328.18 2015 年：3,785.23 2016 年：4,254.00 2017 年 6 月 30 日：2,553.74	主营构成：飞轮 38.94%；点火器 28.1%；铝压铸件 13.04%；汽车零部件其他 5.46%；其他产品 4.16%；园林机械零部件其他 4.05%；汽缸 3.22%；其他业务 3.03%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7,077.80 2015 年：5,020.19 2016 年：7,335.34 2017 年 6 月 30 日：3,930.10	主营构成：技术服务收入 82.33%；软件产品开发与销售 17.33%；系统集成收入 0.3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仓储业	18 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 年：4,279.79 2015 年：7,262.69 2016 年：7,483.58 2017 年 6 月 30 日：7,010.96	主营构成：短租 47.52%；长租 44.93%；物流链管理服务 4.8%；中转及其他服务 2.66%；其他业务 0.09%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农副食品加工	20 个月	主板	2014 年：18,929.94 2015 年：13,244.12 2016 年：28,364.22 2017 年 6 月 30 日：8,866.67	主营构成：配合饲料 69.07%；浓缩饲料 13.89%；育肥猪 7.87%；预混料 3.64%；保育猪 2.92%；饲料原料 2.18%；其他业务 0.2%；仔猪 0.12%；肉制品销售 0.03%；设备销售 0.03%；服务收入 0.02%；种猪 0.02%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健护理设施	13 个月	主板	2014 年：5,304.47 2015 年：5,514.07 2016 年：6,622.07 2017 年 6 月 30 日：2,753.19	主营构成：住院患者诊疗收入-治疗收入 24.98%；门诊患者 13.88%；住院患者 11.62%；住院患者诊疗收入-床位收入 10.43%；住院患者诊疗收入-检查收入 7.79%；住院患者诊疗收入-化验收入 7.71%；住院患者诊疗收入-护理收入 5.08%；住院患者诊疗收入-病人伙食收入 3.78%；平阳长庚精神科 2.84%；住院患者诊疗收入-诊察收入 2.49%；门诊患者诊疗收入-治疗收入 1.25%；其他业务 1.19%；门诊患者诊疗收入-检查收入 1.16%；浦江黄锋医院、淳安黄锋医院 1.06%；住院患者诊疗收入-卫生材料收入 1.02%；住院患者诊疗收入-其他住院收入 0.9%；门诊患者诊疗收入-化验收入 0.53%；住院患者诊疗收入-手术收入 0.46%；北京怡宁医院 0.41%；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诊察收入 0.39%;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其他门诊收入 0.33%; 燕郊辅仁医院 0.25%;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手术收入 0.16%;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伙食收入 0.15%; 门诊患者诊疗收入-卫生材料收入 0.1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18个月	主板	2014年: 1,993.14 2015年: 3,746.36 2016年: 3,763.05 2017年6月30日: 2,712.74	主营构成: 内容整合发行 44.46%; 渠道营销推广 27.9%; 产品支付计费 25.09%; 融合通信 2.53%; 其他 0.02%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制造业	7个月	主板	2014年: 2,351.53 2015年: 3,036.85 2016年: 3,948.68 2017年6月30日: 1,968.80	主营构成: 精密注塑件 68.29%; 线束 18.48%; 精密模具 11.24%; 其他业务 1.99%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8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年: 2,379.54 2015年: 301.07 2016年: 4,710.33 2017年6月30日: 27,412.82	主营构成: 氯化钴 58.98%; 硫酸钴 22.23%; 电积铜 10.48%; 三氧化二钴 7.94%; 加气混凝土砌块 0.34%; 其他业务 0.0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医药制造业	13个月	主板	2014年: 5,204.83 2015年: 7,391.65 2016年: 7,067.07 2017年6月30日: 4,712.29	主营构成: 兽用生物制品 100%
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3,856.13 2015年: 7,983.77 2016年: 8,808.84 2017年6月30日: 5,701.90	主营构成: 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 35.47%; 地面数据中心 22.91%; DMS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CTCS-3级动车组) 16.68%; 信号动态检测系统 12.81%; DMS系统车载设备(适配于CTCS-2级动车组) 5.29%; 其他业务 4.14%; 其他设备 1.94%; 列控数据管理系统 0.35%
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6,189.17 2015年: 3,632.56 2016年: 5,415.91 2017年6月30日: 2,451.86	主营构成: NEW7210系列 64.54%; NEW8210系列 22.89%; NEW8110系列 8.72%; 其他产品 3.6%; 其他业务 0.24%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4,310.18 2015年: 4,990.40 2016年: 8,382.44 2017年6月30日: 2,516.96	主营构成: 多功能精密塑胶手机结构件 45.02%; 多功能精密塑胶电子书结构件 18.58%; 多功能精密金属手机结构件 9.5%; 精密模具 8.59%; 多功能精密塑胶平板结构件 7.53%; 多功能精密塑胶其他结构件 6.99%; 其他产品 3.69%; 其他业务 0.1%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否	通用设备制造业	13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1,620.92 2015年: 1,939.18 2016年: 2,954.79 2017年12月31日: 7,203.33	主营构成: 供热控制产品 35.23%; 油气控制产品 17.06%; 空调控制产品 16.19%; 内燃机配件产品 14.41%; 燃气控制产品 14.05%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专用设备制造业	8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6,225.60 2015年: 8,118.86 2016年: 8,455.08 2017年9月30日: 6,115.74	主营构成: 永磁型磁共振设备 30.8%; 超导型磁共振设备 29.97%; 医用 X 射线设备 11.73%; 维修、保修收入 5.46%;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5.33%; 其他设备 4.65%; PACS 软件销售收入 4.31%; 核医学设备 3.19%; 手术导航软件销售收入 2.89%; 其他业务 1.6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零售业	17个月	主板	2014年: 584.62 2015年: 3,073.24 2016年: 7,391.70 2017年9月30日: 6,416.80	主营构成: 化妆品电商零售业务 95.52%; 品牌营销服务 3.3%; 化妆品分销业务 1.07%; 化妆品寄售业务 0.1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表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个月	中小企业板	2014年: 3,086.26 2015年: 3,503.36 2016年: 3,417.06	主营构成: 普通插线 32.8%; 入耳式小耳机 21.46%; Assy 类 15.54%; 皮耳套 14.39%; 其他 6.44%; 头戴式大耳机 4.8%; 其他业务 3.08%; 蓝牙耳机 1.25%; 简易耳套 0.25%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审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个月	创业板	2014年: 10,786.06 2015年: 10,878.09 2016年: 14,033.61 2017年6月30日: -2,416.39	主营构成: 人员外包及运维服务 44.43%; 定制化软件开发 30.24%; 传统集成-其他 13.82%; 为银行收单业务提供营销及运维服务 2.61%; EMC2.48%; 代理服务 1.6%; 受银行委托为银行提供业务推广等服务 1.54%; 安防集成 1.5%; 为身份认证中心提供推广服务 1.09%; 受银行委托对信用卡欠款进行电话催收服务 0.32%; 其他业务 0.2%; 自有软硬件产品销售 0.17%

(二) 本周 IPO 被否企业分析

1、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猪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和反刍饲料，其中猪饲料是最主要的产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因环保违规被处以 8 项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处以 3 项行政处罚，并有规划、消防、税务、农业、畜牧等部门多项处罚，且在报告期后期仍持续发生。发行人的部分养猪场尚未办理完毕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部分养猪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在出租方名下，部分养猪场已取得环评

批复但未取得环评验收，部分养猪场未取得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部分养猪场待办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 2012 年至今收购了 47 家公司，但报告期内行政管理人員人数逐年减少。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报告期内频繁受到处罚的原因，相关养猪场未来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处罚、证照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二，结合相关养猪场对应的经营与财务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生猪养殖业务的影响；第三，说明发行人管理子公司数量逐年增加但行政管理人員逐年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全面有效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拥有的部分房产及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还存在部分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情形、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情形、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情形。发行人租赁的国有划拨地存在法律瑕疵，租赁的多处农村集体土地存在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程序瑕疵。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未来持续使用前述房产及土地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和其他法律风险，该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第二，前述瑕疵房产及土地对发行人经营与财务情况的影响；第三，金坛猪场相关租赁资产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出租方破产进展及对发行人该猪场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配合饲料中教保料毛利率显著高于一般饲料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配合饲料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养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第三，各年外购猪苗采购与销售之间的勾稽关系，2017 年药品采购下降与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饲料业务经销商收入和数量较为稳定，生猪业务经销收入和猪贩子数量增长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生猪经销商 2014-2016 年增长较快、但 2017 年大幅下滑的原因；第二，发行人与经销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第三，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库存情况及后续销售情况；第四，饲料板块经由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报告期各期养殖场数量、存栏数、人均管理商品猪数量等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逐年快速增长的原因；第二，说明报告期末部分养殖场密度高达 2 头/平方米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说明发行人划分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成熟和成熟的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第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对自有猪场和契养猪场的生物性资产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异常；第五，结合报告期各期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生猪存活率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 2014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未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面向精神和对心理疾病患者提供全方位的专科医疗服务。

(1) 发行人通过管理输出方式向多家精神专科医院、以精神康复为主的综合性医院和精神科科室提供管理服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所管理医院未列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向其提供资金、收取管理服务费用是否属于分红的行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第二，是否涉及科室承包、租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三，将对燕郊辅仁医院等三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的合约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形成的无形资产有无减值的风险；第四，提供借款、代垫筹建款、垫付营运资金与管理输出之间的关系，是否为合同义务；第五，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协同和业务竞争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是否需要承担额外义务、连带责任。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北京怡宁医院在筹建阶段的款项部分由发行人垫付，该医院成立后，发行人为其提供管理服务。北京怡宁医院的法定代表人为管伟立，为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借给北京怡宁医院部分资金用于日常营运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未向北京怡宁医院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的原因；第二，是否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北京怡宁医院纳入合并范围；第三，对北京怡宁医院的投资收益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第四，结合对北京怡宁医院投资收益的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2016 年发行人在确认杭州宏澜股权投资收益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同时注销或转让了部分关联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以及其他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第二，对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转让对价及其公允性；第三，鼎晖维鑫、鼎晖维森股权转让与收购平阳长庚医院之间的商业逻辑关系，转让后原转让方是否仍对平阳长庚医院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继续管理平阳长庚医院精神科、确认管理服务收入远大于其固定效益基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第四，关联方注销的原因，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自有和租赁的物业中存在临时改变规划用途的问题，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均存在瑕疵。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将工业用途的物业临时改变为医疗用途是否合法，期限届满后能否以医疗用途合法续期；第二，结合瑕疵房产的面积占比及相关经营单位的收入、利润指标占比情况，说明如未来不能重续租约，或政府部门对瑕疵房产要求整改，对发行人经营、盈利能力的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障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2016 年发行人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温州国大房地产业务是否涉及住宅开发，是否存在政策和法律风险；第二，温州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温州国大相关税费及滞纳金合理性；第三，对投资性房地产采取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核算基础。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成为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整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语音杂志、游戏、动漫、阅读等移动数字娱乐产品提供内容整合发行、渠道营销推广和产品支付计费等一系列服务。2016年以来，公司开始开展企业融合通信业务。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逐年增长，目前占营业收入比例已接近 8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中国移动对业务合作伙伴的选择政策（包括选择标准、选择程序、考核要求等）；第二，与中国移动的合作过程及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被其他公司替代的风险，来自中国移动的收入是否可持续；第三，是否对中国移动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语音杂志业务一直是发行人内容整合发行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7年1-6月公司产品支付计费收入大幅增长，首次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发行人披露，目前手机话费小额支付在移动支付领域中相比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支付手段更为便利。此外，2016年发行人开始从事企业融合通信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也较快，2017年1-6月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5.73%。请发行人代表：第一，对标互联网语音内容服务市场的主要企业，说明公司在提供语音内容服务方面是否具有可持续的核心竞争力；第二，说明关于手机话费支付方式的披露是否客观准确，手机话费支付方式今后是否存在被支付宝和微信支付等替代的风险；第三，说明公司融合通信业务的经营前景，与电信运营商其他融合通信的合作伙伴相比，是否具有可持续的竞争力。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根据业务种类说明：第一，各报告期具体产品的终端用户消费时间、消费时长、消费频率及各产品终端用户的特征、个人用户消费金额占其整体话费的比例、单位用户占其该类消费金额的比例；第二，各产品设计的对象及实际使用对象，收入形成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总数持续减少，分别为72、62、60、59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其增长态势不尽匹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在职员工人数持续减少的原因，并结合业务类别及不同岗位设置，说明具体员工与相关业务的

匹配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北京鸿信互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喀什洛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招股说明书未合并披露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前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第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和方法，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模具的专业设计与制造商，主要从事汽车车灯配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功能件等精密注塑件、精密模具及线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汽车整车产商和配件厂商提供注塑一体化解决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较高，尤其是第一大客户上海小系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时，上海小系和海拉控股及其相关关联方也是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上海小系、海拉控股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合同主要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生产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第二，发行人与上海小系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在上海小系及其关联企业同类业务的占比及变化趋势；第三，发行人部分注塑件和线束件的部分工序需根据包括上海小系等客户的要求指定其认可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商业合理性；第四，报告期内对上海小系精密注塑件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但销售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五，上海小系的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第六，2017年3月28日发行人与上海小系《采购协议》的有效期到期后继续开展合作是否存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差异形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在报告期内仍存在账外账等不规范情况，是否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原为华信国际，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中国境外设立，其后华信国际将发行人控制权转让于境内主体，但华信国际目前仍持有发行人30%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华信国际搭建外资股权架构是否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华信国际境外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第二，华信国际对发行人历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历次出资是否已履行全部法律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第三，斐君钨晟、汇元投资、银创投资、兴鑫投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第四，同一次股权转让中斐君钨晟价格明显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的协议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各期，存货金额较高，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占比均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5年模具主要原材料模架的成本上升，模具单位成本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精密模具原材料采购逐年下降的同时销售收入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第四，发行人对二级供应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对一级供应商销售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喷漆镀铝、电镀等生产工序逐步以自主生产取代外协加工，自主生产成本明显高于单位外协成本。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逐步用自主生产取代外协加工的合理性；第二，是否具备《电镀许可证》等相关资质，上述工序的生产过程是否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第三，因环保要求导致上述工序自主生产成本较高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最具竞争力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以及四氧化三钴等钴氧化物。此外，由于铜钴伴生的特点，公司还生产电积铜。公司为技术能力突出、工艺设备先进、产品质量优异的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国内最具规模实力和技术水



平的钴盐生产行业龙头企业之一。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储存和销售氯化钴和硫酸钴产品的行为，以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即进行项目的建设的行为。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年产 19,550t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 500t 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完成安全条件论证、安全评价批复、开工、试生产、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正式投产时间，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第二，上述事项形成的原因及补救措施；第三，上述行为是否符合我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第四，上述事项在历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如实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波动较大，且与收入增长变动存在较大差异，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未来是否可能继续出现净利润大幅波动的情形；第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财务业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较大，发行人能否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化解利润大幅波动的异常情形；第三，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不能及时将钴精矿采购成本转移给下游客户，发行人现有的采购流程、采购定价、销售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管理能力是否足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第四，发行人子公司刚果腾远钴中间品及铜湿法生产线项目的进程情况，刚果（金）政局动荡、罢工、疫病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第五，2015 年产品销量略高于 2014 年的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低于 2014 年的合理性，2015 年期间费用确认是否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以调节利润的情况；第六，2015 年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的计算依据及计算标准，2015 年度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扣除相关因素后，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是否仍然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其中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厦门钨业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第二，关联交易金额逐年



上升的原因；第三，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是否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第四，和厦门钨业、金川科技披露的采购、销售金额不相一致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个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资金，2014年至2015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存在差异调整，2014年调整较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第二，发行人存在多起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原因；第三，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2016年以前，发行人以客户签收后异议期满为收入确认时点，2016年后，以收到开票申请单回复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该项变更是否属于会计政策变更，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第二，该事项是否在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中充分披露。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6、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口蹄疫疫苗。公司是国家农业部《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生产企业名录》中定点生产口蹄疫疫苗的企业之一，是我国口蹄疫疫苗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1）发行人与UBI之间曾存在纠纷。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与UBI纠纷及协商解决过程、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的专利持有情况，说明其对UBI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与UBI之间是否彻底解决纠纷，目前是否存在仲裁事项，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独立性的重大不利情形，以及对潜在纠纷的解决及补偿方式；第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照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优势及劣势、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新药注册证书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采购比例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研发及销售体系建设情况及是否具有独立市场开拓能力，是否对政府采购存

在重大依赖、如何化解产品单一的风险；第二，前市场总监王某行贿案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关及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毛利率为 78%左右。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同类公司产品销售单价，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定价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是否充分披露相关政策变化的潜在风险；第二，说明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防疫服务费逐期增加，销售占比约 50% 的前五大客户防疫服务费保持基本稳定。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防疫服务费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第二，防疫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具体使用情况，防疫服务费总额和前五大客户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解决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针对此情况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7、河南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动车组列控动态监测系统及衍生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安装及维护，主要包括：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DMS）、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EOAS）、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产品的研发、集成、销售与技术支持服务业务。同时，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及服务。

(1) 赵建州作为蓝信有限第一大股东，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2013 年 12 月以前，发行人的股权曾存在若干次代持安排。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赵建州、张华是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工作人员的情况，说明赵建州、张华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真实原因及其合理性；第二，说明赵建州及张华作为国有单位工作人员，其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铁道部是否知悉并同意赵建州的投资行为；第三，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与赵建州、张华曾任职单位的相关性，赵建州、张华是否利用职务便利给予发行人利益便利，是否存在损害所任职单位利益的情形；第四，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第五，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若干次代持情形，说明认定赵建州自蓝信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是蓝信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第六，说明赵建州、张华于 2013 年 10 月对吕豪英、赵全奇、王洪良提起诉讼，要求恢复实质持股关系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南车华盛持有发行人 8.28% 的股份，中车集团为南车华盛的第一大出资人。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为当期第一大供应商。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南车华盛的内部治理、运营管理机制，以及南车华盛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决策机制及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中车集团对蓝信科技是否具有重要影响作用，中车集团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第二，未将中车唐山认定为关联方的依据和理由，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第三，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适当、完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形成了列控设备动态监测系统、动车组司机操控信息分析系统、高速铁路列控数据信息化管理平台、信号动态检测系统等产品体系。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说明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利因素；第二，由铁路总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可持续性，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不同招投标方式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不良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第二，发出商品占比很高、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保管责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第三，在招投



标或合同签署前先行发货的情形下，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第四，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不一致且余额较高的原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SFML 的总投资 1,886 万美元分为境内和境外两部分，其境外部分 800 万美元投入了蓝信开曼，而境内部分 1,086 万美元直接投入了蓝信有限，但蓝信开曼和蓝信有限系不同的主体，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其将 SFML 对蓝信开曼的投资成本与蓝信有限的投资成本合并计算 SFML 持有的蓝信有限的股权比例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深圳华智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金融 POS 终端产品及相关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并致力于成为优秀的支付解决方案提供商。

(1)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不断增加，无法直接从海关部门查询到发行人整体外销数据。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境外收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二，境外销售通过信利康进行的必要性及境外最终销售的真实性，境外销售产品启用信息及软件升级信息与实际销售情况是否配比，境外相关销售不存在贴牌生产情形、客户均为最终用户等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境外销售的核查过程、方法和依据；第三，结合对 AMP 和 MRL 的销售情况及未来趋势，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上述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第四，发行人产品销售行为是否存在因相关国家出口管制导致的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型号产品，境外客户毛利率显著高于境内客户，境内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也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述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第二，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但产品销售价格却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境外销售高毛利、产品价格持续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第四，福州大西岸进出口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重要客户的过程及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王国红、郑镇文、潘盛煊三人上市前以较低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杨华受让曾勇光股权的背景，其胞弟杨欣无偿赠与资金的真实性及合理性；第三，私募基金勤道汇盛、新三板挂牌企业捷鑫网络两者受让曾勇光股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主要外部股东任职、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无经营性房产，日常生产经营房产全部为租赁，部分分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作为生产企业经营房产全部通过租赁方式使用，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第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搬迁的风险，如搬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人员曾任职于百富计算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风险，发行人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核心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9、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消费电子产品结构的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多功能精密结构件及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1)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挂牌、摘牌、回归等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第二，大中华精密自法兰克福交易所初级板块摘牌事宜，以及大中华精密将丰骏投资转让给吴宝发和吴宝玉、大中华精密特别股东大会启动公司注销清算程序，是否获得 42 名非回归股东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第三，西安亿仕登、乐清超然、上海楚熠、HQH、王云川通过无偿受让丰骏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合法合规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频繁且大量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多次



向大中华精密、宝龙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共同供应商、客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其他利益转移的情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第二，关联方向发行人频繁且大额拆借资金、拖欠资金占用利息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第三，2017年后不再与惠州龙腾、惠州吉泰、惠州凌宇、惠州保泰、惠州博创等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改向非关联方采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有何具体影响，报告期内与前述公司解除关联关系的具体方式。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2011年发行人与新加坡人 BenedictWongHingLung 签订《市场开拓代理协议》，委托其拓展海外市场业务，发行人支付服务费。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本次合作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合理的商业目的；第二，BenedictWongHingLung 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第三，公司未按年支付市场开拓费用，而是于2015年11月、2016年3月分两次合并支付2011-2014年度市场开拓费用，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支付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第四，本次合作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洗钱、逃汇套汇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境外相关法律的问题或潜在风险。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因存在保税料件短少而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情况，违反了海关监管规定，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惠州海关处以罚款56.6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该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依据；第二，相关海关备案业务属于公司常规性业务还是临时性业务，发生问题的原因及公司整改进展。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一为多功能精密金属结构件扩产项目。2016年度、2017年1-6月发行人金属手机结构件整体毛利率远低于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行业竞争、自身优势等，进一步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0、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

(1) 发行人 2017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5 年以后固定资产未大幅增加，供热控制产品产能、销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2017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2017 年对老客户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2017 年对健泰实业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和真实性，及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第五，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持续增加的原因，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持续增长，且同时存在寄售销售和寄售采购模式，寄售收入、采购占比逐期提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7 年 9 月底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应相关的客户或合同订单，寄售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第二，寄售模式收入逐期提升的原因；第三，如何实施对客户仓库或其指定物流仓库存货的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生产品灭失或损毁如何处理。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新三板申报材料和挂牌期间的公告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多项差异，多数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报告期内出现较多信息披露不一致情况的具体原因，会计基础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广宇兄弟杨晨广曾持有浙江春晖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47.14% 股份，后转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杨晨广转让该公司的原因，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第二，该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员工总数的 90% 以上。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当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第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是否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可能；第三，发行人测算得出报告期补缴住房公积金月缴基数仅为 126-159 元/月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一家集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和全面解决方案的服务提供商，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医疗机构提供硬件、软件和服务的全面解决方案。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款项余额较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结合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业务收入与应收款项波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第二，结合分期收款销售模式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是否存在延长分期收款期限，随意改变收款比例的情形；第三，结合报告期长期应收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逾期的主要终端用户、逾期金额及时间、第三方代偿等情况，说明长期应收款逾期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第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申请资料，发行人所处的大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行业属于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四名此前均在另一家同行业公司工作，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部分人员 2016 年税前年薪为 18 万元、1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技术来源是否合法，拥有的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技术的潜在风险，研究人员配置以及费用投入是否足以支持相关技术的研发、是否具有合理性；第二，发明专利目前有 2 项，该等发明专利获得情况是否与申请资料中所述发行人的技术优势相符，是否可以支持业务开展；第三，从收入及研发费用配比角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和未来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了《承诺函》。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发行人采取了何种应对措施，相关



责任人员是否承担了相应责任；第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如何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第三，发行人是否有切实可行的制度安排以确保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等主体相关承诺得到妥当履行；第四，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磁共振成像系统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医用 X 射线和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经销商采购的产品是否最终实现销售；第三，不同销售模式下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对民营医疗机构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贝斯达医疗产业园项目期末余额较大，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尚未结转固定资产。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各期完工进度和投入金额是否按原计划预期，是否存在提前预付工程款情形，主要工程承包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第二，说明工程完工进度的计算依据，三栋办公楼是否可分别计算完工进度；结合对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说明整体工程项目均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各期利息资本化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2、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化妆品电商零售、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在上述业务中，化妆品电商零售业务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品牌营销服务、化妆品分销等业务占比较低。

(1) 发行人所有业务均通过阿里巴巴集团控制的天猫/淘宝平台开展；发行人根据销售额支付相关的平台佣金、积分扣费、聚划算佣金等平台运营费用。请发行人代表：第一，说明发行人与阿里巴巴在平台运营服务、广告推广费用、推广活动安排、搜索排序及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发行人是否因阿里巴巴入股而存在降低获客成本、增加获客渠道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



存在利益输送；第二，说明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报告期经营业绩是否对天猫/淘宝平台构成重大依赖；第三，结合发行人业务流量高度依赖天猫/淘宝平台、产品依赖品牌方供货等情况，从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方面说明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以及未来业务的增长空间，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的可持续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发行人报告期品牌方返利金额较大，品牌方执行的返利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构成重要影响。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不同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一品牌方的返利政策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第二，报告期主要品牌方的返利计提情况及实际返利情况，两者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第三，发行人计提返利的依据、确认时点及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第四，品牌方返利款支付相关政策，部分返利款长期挂账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第五，返利主要以红票、票折或货返形式兑现的情况下，报告期有无因停止采购而导致原已计提返利无法兑现的情况及具体财务影响，返利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调节采购量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发行人于 2015 年以现金和股权为对价收购上海联恩 49% 股权。2016 年 5 月，发行人与上海联恩及其股东等签订协议，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1.8 亿元收购上海联恩 51% 的股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上海联恩股权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两次定价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第三，发行人分两次购买上海联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第四，上海联恩 51% 股权收购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兰蔻、雅漾、碧欧泉、雪花秀、兰芝、美宝莲、妮维雅等 55 个化妆品品牌达成合作关系，是天猫美妆平台中获得品牌授权数量最多的网络零售服务商之一。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天猫美妆平台其他网络零售服务商的品牌授权、销售金额、排名及变动趋势等相关情况；第二，主要授权品牌在除发行人经营的旗舰店以外的天猫/淘宝零售服务商以及其他主要零售市场的销售情况；第三，主要授权品牌中发行人销售金额的占比及其变动趋势。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幅不匹配、净利率逐期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利润调节行为；第二，发行人 B2C 平台的核心运营数据与可比公司比较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刷单、虚构交易和快递等不真实的情况；月度 ARUP（客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已完整披露相关信息。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13、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向下游电声产品制造商、智能终端及电声产品品牌商供应耳机插线、耳机皮套、耳机成品等。

(1)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与主要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第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主营业务增长与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4 至 2016 年逐年下降、2017 年上半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五，境内外业务毛利率差异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占营业收入比重逐期提升，且 2015、2016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相关销售增加集中在下半年的原因，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第二，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第三，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具体原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持续增加，莱芜日晟、确山恩美等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盈利状况不佳。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第二，2016 年将部分外协厂商加工方式由委外加工调整为先定向销售原材料给外协厂商，由其生产加工后定向销售给发行人，该变

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存货金额较大且逐年增长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声部件及电声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存在核心技术和产品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发行人现在以及未来在产品技术升级、新产品设计和研发、营销渠道拓展等方面能否应对市场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第二，报告期内，产品不断升级换代，是否会影响现有生产线的继续使用，是否会造成发行人大幅增加生产设备改造或更新；第三，未来应对市场竞争的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 16.23%、15.02%、13.34%、7.01%，占比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三）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4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其中：3 家——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条件通过；1 家——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条件通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意见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谐芯光由光控浦益实际控制且与 NSL、Jingtian I 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并补充披露 IDG 资本旗下人民币基金与 IDG 资本旗下美元基金在人员、管理、决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逐项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二、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2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

1 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江苏华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宏医药）未及时披露其与关联方江阴盛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发生的多笔关联资金交易事项，已披露的 2015 年半年报关于资金往来金额及资金用途的披露不准确、不完整，2015 年年报关于资金用途的披露不完整。华宏医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的披露要求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60 条和《证券法》第 193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华宏医药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盛龙才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况清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1 宗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3 日期间，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新价值）通过 4 只私募产品和 14 只信托计划陆续增持“科恒股份”、“大东海 A”等 4 只股票，在持有相关股票累计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未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停止买入行为，违法增持金额合计约 3,766 万元。广东新价值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38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4 条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责令广东新价值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9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钱文彦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卢冬妮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秦某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高盟新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森塑胶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曾祥颖与秦某关系密切，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曾祥颖与秦某存在通讯联络，后曾祥颖控制使用其本人及其配偶的证券账户买入“高盟新材”125,700 股，共计获利约 13.8 万元。曾祥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没收曾祥颖违法所得约 13.8 万元，并处以约 41.5 万元罚款。

2 宗证券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案中，一是杨泰华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9月12日期间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腾冲光华东路证券营业部任总经理，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上述期间内，杨泰华控制使用“尹某芝”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累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约3亿元，已卖出股票获利约1,433万元。杨泰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责令杨泰华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剩余股票，没收已获违法所得约1,433万元，并处以约4,301万元罚款。二是陆茜于2010年3月至调查期间先后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国门外大街营业部、北京科学院南路营业部任职，为证券从业人员。在上述期间内，陆茜控制使用“林某勤”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没有违法所得。陆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4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9条规定，证监会决定责令陆茜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持续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切实担当好依法全面从严打击证券期货违法活动、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执行国家法律的神圣使命。

2、证监会严厉处罚一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

日前，证监会依法对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做出行政处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20万元的顶格罚款。

曹磊为某知名网站传媒从业人员，其本人注册运营“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2017年11月20日，曹磊收到其微信好友发来的《2018年金融机构会议纪要.PDF》文档，之后撰写了标题为《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文章，于当日通过“山石观市”微信公众号发布，编造传播了金融机构和房企在证监会开闭门会的虚假信息，经由网络广泛散播。实际上，上述会议纪要所指会议为中国指数研究院邀请相关金融机构及房地产企业召开的常规会议，已连续举办七期，会议组织与证监会无关，并非在证监会召开或由证监会组织召开的会议。曹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和市场影响，扰乱证券市场，证监会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资本市场是基于信息定价的市场，信息传播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市场健康、稳定、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信息传播秩序也是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近年来，

证监会严厉查处了多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典型案件，资本市场造谣传谣多发的情况得到有效整肃，市场舆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曹磊作为传播媒介从业人员，运营拥有众多用户的微信公众号，本应严守法律底线，恪守行业规则和职业道德，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向网络受众提供真实信息，但其漠视法律，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误导社会公众，依法应予严惩。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网络工具已成为资本市场中信息发布、传播的重要渠道，为市场效率的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也有个别主体基于所谓“流量经济”的考虑，为追求“头条效应”，利用新媒体的传播便利制造热点，博取眼球，甚至不惜突破法律红线，造谣生事，搬弄是非，欺诈愚弄网络受众，败坏行业风气，污染舆论环境。证监会提醒市场参与者，新媒体不是法外之地，要对法律底线心存敬畏，任何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必将受到法律严惩，网络受众也要擦亮双眼，提高信息辨别能力，不信谣不传谣，共同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守法、诚信、健康、干净的网络环境。

3、证监会通报 2017 年专项执法行动工作进展

为持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2017 年证监会稽查部门在常态化执法的基础上，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风险、整治市场乱象的工作要求，连续部署了四个批次的专项执法行动，着力整顿市场秩序，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2017 年四个批次专项执法行动涉及 54 起典型案件，直指财务造假、炒作次新股、利用高送转等违规交易以及私募领域违法违规等四大市场乱象。第一批专项行动证监会部署共 10 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重点打击雅百特跨境造假、山东墨龙业绩变脸、佳电股份调节利润等性质恶劣、严重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违法行为。目前，调查工作已全部完成，1 起案件已经移送公安机关，3 起案件已经行政处罚，4 起案件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4 月 14 日，第二批专项行动共部署 16 起操纵市场案件，重点遏制次新股炒作、快进快出手法操纵市场、滥用信息优势合谋操纵市场等恶行蔓延。目前，14 起案件已完成现场调查，9 起案件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2 起案件已经做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7 月 7 日，第三批专项行动共部署 18 起内幕交易案件，重点整治并购重组、高送转、股权变更等环

节内幕交易多发问题，着力祛除“靠消息炒股”的市场顽疾。目前，15起案件已经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2起案件已经移送公安机关。第四批专项行动共部署10起私募基金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私募机构管理失范以及多种违法乱象开展专项整治。目前，3起案件已完成调查，1起案件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其他案件调查工作正在全面推进当中。

2017年专项执法行动专门针对资本市场各个领域肆意妄为、祸害市场、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是集中整治侵蚀市场运行基础的上市公司领域违法违规。上市公司跨境财务造假、多年连续造假、人为调节利润等欺诈手法呈多样化特征，专项行动查处的3家上市公司造假金额在2亿元以上，3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滥用信息披露制度操纵股价，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高杠杆收购违规披露、业绩变脸前高管精准减持等市场高度关注案件得以快速查办。二是坚决打击可能积聚市场风险的恶性操纵行为。专项行动涉及的操纵市场案件中，利用结构化资管产品、成批次证券账户放大资金规模、隐藏真实身份和违法意图的案件占70%。9起案件的涉案金额超过20亿元。三是严厉查处影响市场改革发展的典型案件和市场关注的热点案件。有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实际控制人操纵本公司股票价格，意图达到创新层准入标准。个别机构利用沪港通账户与境内账户相互配合跨境操纵。高送转、举牌收购、大股东减持等热点事件中频现内幕交易，涉案金额高达10亿元，多层多向多级传递型案件占比达67%。四是重点净化特定领域违法多发的不良市场生态。部分私募机构同时存在违规募集、利益输送、挪用基金财产、不按规定备案等违规行为，甚至与上市公司内外勾结操纵市场。专项行动开展期间，稽查部门在办案过程中新发现310余账户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4家证券服务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部分案件还存在持股变动信息不及时披露、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稽查部门一并严肃追责。

一年来，证监会立足提高执法效能，多措并举，全链条保障专项执法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强化市场监控。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异常交易行为，优化线索报送机制，定向定制类案线索，依托大数据筛查和智能化分析提升线索处理水平。二是突出“集团作战”的专案组织模式，重点案件全流程督导，通过集中骨干力量、联合办案等方式推动案件快速突破。专项行动案件调查周期平均65天。三是加强协作凝聚合力。调查、审理部门对疑难案件会商研判，快查严审，目前

32 起案件已进入行政处罚审理程序，7 起案件已陆续处罚事先告知、做出处罚决定。与公安机关协作办案并移送刑事追责 5 起，强化与国资管理、审计监督、金融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交换执法信息，形成执法合力。四是及时传导监管信号。持续通报专项行动的批次部署、进展情况，有效震慑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引导市场各方守法合规。

2018 年，证监会稽查部门将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主线，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坚持常态执法和集中打击相结合的原则，将专项执法行动作为打好资本市场风险防范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继续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4、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督促证券公司切实提升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树立主体风险意识，实现防风险、守底线，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目标，2017 年，证监会部署开展了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

近年来，投行类业务总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相关中介机构的执业水平和规范意识不断提升，在沟通投融两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投行类业务的迅速发展，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也开始逐渐暴露，主要表现为风险防控让位于业务规模、稳定健康发展让位于追求短期利益，难以满足新形势下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要求，需要进行整顿规范。

本次专项活动采取行业全面自查结合现场检查的“点面结合”方式开展，活动范围涵盖了近两年发展迅速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承销（受托管理）、新三板推荐和资产证券化等多项投行类业务。

自查阶段，共有 165 家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子公司对自身投行类业务内控情况和 2015 年-2016 年项目执业情况进行了全面、系统风险排查，基本做到了主动报告问题，积极有效整改，主动化解潜在风险。

检查阶段，证监会组织部分派出机构对 13 家证券公司和 4 家基金公司子公司的投行类业务开展了现场检查，从内部控制和执业质量两方面对公司自查情况

进行了检验。从检查结果来看，投行类业务无论在内部控制健全程度还是项目执业质量上均有所提升，整体趋好，显示出前期自查整改活动取得了良好成效。另一方面，部分检查对象仍暴露出违规问题，涉及合规风控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有失准确完整以及后续管理未尽责等方面。

根据违规问题的情形不同，证监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方面：一是对西南证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对相关人员采取公开谴责或者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二是对国海、中金、华林等 3 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三是对国金、天风等 2 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基金公司子公司方面：一是对富诚海富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通报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3 个月的自律惩戒措施。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二是对方正富邦创融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博时资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同时通过完善法规体系从机制上规范投行类业务活动，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提升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和执业质量，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各中介机构应当结合自身问题深入反思、扎实整改，牢固树立主体意识和风险理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有效保障各类投行业务规范、稳健运营。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2017 年沪市并购重组及监管情况的答记者问

（1）问：并购重组是资本市场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最主要的方式。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后，如何更加充分地将并购重组的这一功能充分发挥出来，已经成为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大局和实体经济中的一项重要任务，备受市场各方的瞩目。能否介绍一下 2017 年上交所市场这方面的情况？

答：证监会提出并深入推进“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两年来，证券市场运

行健康平稳，融资功能显著发挥，市场乱象得到有效治理，市场秩序明显好转。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市场基础。沪市集聚了一大批国民经济支柱型企业，近年来又新增了许多有代表性的战略新兴企业，沪市并购重组的总体态势，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2017年，沪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延续了近年来的良好态势，质量配比更为合理，扶优限劣效果彰显。全年共完成并购重组864家次，交易总金额9200亿，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45%和8%。重大资产重组方面，共有127家公司停牌启动重组，同比下降28%；共披露99个重组方案，同比下降34%，涉及交易金额近4500亿元；74家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交易金额约2500亿元，合计增加市值约2300亿元，新增市值超过百亿公司13家。

从数据上看，沪市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数量金额有所下降。但具体分析，并购重组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的主旨却更加突出，涌现出一批推动改革、风险可控、设计合理、示范引领的重大突破性案例，成为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鲜明例证。

一是切实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企改革。2017年，沪市国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超过5400亿，重大资产重组金额接近2000亿。混合所有制改革、债转股试点、资产证券化及专业化重组，多点开花、全线并进，创下多个第一，国企改革整体性突破的积极态势已经形成。其中，中国联通引入阿里、腾讯、百度、京东等战略投资者，同步完成增强资本实力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成为国企混改的“里程碑”案例。中国重工推出首单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案，整体降低资产负债率5个百分点，开拓出国企可持续化降杠杆的新路径，丰富了资本市场服务供给侧改革的思路 and 手段。国电电力与中国神华成立煤电合资公司，理顺煤电联营产业链，化解煤电顶牛难题，成为国企行业整合新样本。中远海控响应“一带一路”倡议，要约收购港交所上市公司东方海外，成为全球航运“三巨头”之一，双方的航线网络资源将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完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将得到充分发挥。山煤国际、阳煤化工、大同煤业、潞安环能等多家国有公司的控股权由山西省国资委划转至国资管理平台，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转变，从构想变为现实。



二是推动新经济、新技术、新产业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在新旧发展动能的转换中，并购重组的发现、甄别、培育、激励功能日益显现。高端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新兴行业标的资产，占据 2017 年沪市重组标的的半壁江山；计算机通信、设备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高端制造和信息技术产业，占据四分之一。一批已经显示出强大发展后劲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为后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一批尚未实现盈利或盈利不稳定、但具备发展潜力的新经济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获得了急需的资金支持。例如，360 科技通过江南嘉捷实现重组上市，带动实现我国网络安全技术体系自主可控，夯实我国网络强国的坚实技术基础，成为沪市“新蓝筹”行动的标志性事件。泛微网络现金收购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完善协同管理软件中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集成应用。国电南瑞收购继保电气，获得智能电网保护与运行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有望在继电保护、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电力调度自动化等领域取得新的技术突破。

三是推动跨境并购服务国家经济转型。2017 年，沪市公司共实施重大跨境并购 17 起，涉及金额近 1400 亿元。同时，沪市涉及“一带一路”概念的 400 余家上市公司中，有超过 200 家已开展海外业务，其中半数公司海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在相关主管部门的引导下，跨境并购不断规范，与新技术、新产品相关的实体制造业，成为并购的主流目标。“全球并购、中国整合”，成为资本市场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又一生动诠释。境内上市公司通过境外并购获得设计、研发、营销、服务等高端生产要素，不断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改变着我国上市公司在全球价值链中的被动格局。郑煤机收购博世旗下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获得启停电机和能量回收助力系统这两项混合和电动车型领域的重要技术，志在成为全球领先的起动机和发电机制造商；天华院收购德国高端装备企业克劳斯玛菲，有望通过收购成为全球塑料和橡胶加工机械设备市场的行业领导者；申达股份收购世界第三大汽车内饰零部件供应商 IAC 集团的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相关资产，成为全球领先的汽车内饰零部件供应商。

此外，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作用依旧明显。2017 年，多家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产品、市场及技术的核心竞争优势，处于行业周期性低谷的公司通过横向并购强强联合，实现优化经营、业务互补，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

竞争格局进一步优化。复星医药收购印度注射剂药品生产龙头企业 GlandPharma，有望借助标的资产当前在美国和欧洲市场的领先地位拓展海外销售市场；老白干酒通过收购其它区域性白酒企业，丰富现有白酒产品香型并拓展经营区域；招商轮船收购集团四家同行业的水上运输公司，通过优化经营共同应对运价震荡下跌的周期，通过提升市占率增加定价权；中国重工通过债转股方式降低大船重工、武船重工等核心资产负债率，应对订单量持续大幅下滑的行业周期波动，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改善。2017 年前三季度，已完成重组的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4767 亿元，同比增长 42.2%；实现净利润 277 亿元，同比增长 132.8%。其中，近八成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半数的公司净利润增幅在 100%以上。

(2) 问：许多市场人士都感觉到，与以往相比，上市公司 2017 年实施并购重组十分谨慎，投资者也不再盲目追逐重组概念股，并购重组市场整体更为理性。能否详细介绍一下并购重组在这一方面出现的变化？

答：并购重组是证券市场资本运作的高级形态，交易设计复杂，涉及资金量大，股价高度敏感，不仅会对特定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还关系到资本市场整体的稳定规范运行，甚至涉及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风险防控。以往的重组实践中，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重组方，将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脱离主业，违规使用借贷资金和杠杆资金，盲目追逐市场题材概念，意图短期套利，直接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经过两年来证监会和其他金融主管部门的持续从严监管，并购重组市场秩序明显好转，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更加突出，出现了不少积极的变化。

一是并购标的回归实体本源。2017 年，沪市并购重组更加围绕实体经济主轴，产业整合成为主流。传统产业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切入新行业、新业务，成熟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并购实现业务扩张和产业链整合。并购标的为高端制造业等实体产业的方案数量和交易金额，占比均超过 7 成。其中，汽车零部件、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开发等行业的标的资产最受青睐，合计占比超过 50%。这些并购标的，代表制造业发展方向，为上市公司接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增材制造（3D 打印）、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提供了必要的技术储备和科技准备，加速传统产业上市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步伐，成为“工业 4.0”和“中国制造 2025”的重要推动。此外，受国内消费升级带动，服装、化工行

业整合加速，分别有 10 家和 9 家公司筹划重大重组，部分公司连续筹划多次重组，跨境收购和上下游整合同步发力，行业整体性进入升级重塑期。

二是估值溢价回归理性水平。统计显示，2017 年沪市重组标的平均估值溢价率为 350%，同比下降 50 个百分点。其中，产业整合型并购的平均溢价率为 220%，与去年基本持平；跨界并购整体溢价水平，从 2016 年 550% 大幅下降至 390%，跨界并购“双高”现象有所缓解。溢价率数据表明，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更为审慎务实，“热点类”“时髦型”并购重组降温明显，并购资产的后续整合受到更多重视。

三是股价反映回归价值投资。2017 年，沪市共有 87 家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复牌首日，超过半数的公司股价出现下跌，平均跌幅 7.3%。剔除个股停牌期间大盘涨跌影响，近 70% 的公司股价在复牌后的一周内出现下跌，平均跌幅 15%；上涨公司也未出现连续涨停，平均涨幅 15%。24 家方案存在较大市场质疑的公司股价于复牌首日跌停。这其中，个别“壳”特征较为突出的上市公司，复牌后跌幅更为明显。

四是举牌行为回归产业逻辑。2017 年，沪市共发生超过 5% 的权益变动，即市场俗称的“举牌”36 家次，较 2016 年的 49 家次同比下降 27%，回落明显。其中，举牌方为产业资本的共 17 家，接近 50%，而 2016 年产业资本举牌占比仅为 30%。产业资本举牌，并不仅仅考虑资本收益，而是谋求实业资产的控制和协同，实现产业链的优化布局。例如，格力电器举牌海立股份，意在通过并购产业链上游关键零部件空调压缩机，弥补自身产能不足。长江电力举牌国投电力，有利于更好整合水电资源，实现一体化能源布局。这些蕴含产业逻辑的举牌，从另一侧面反映出并购重组回归实体经济的良好态势。

2017 年沪市并购重组估值情况和股价走势表明，并购重组一二级市场估值差异正在收窄，短期套利空间受到压缩，产业并购的政策引导和利益约束双轮驱动格局已经形成。

(3) 问：近年来，交易所强化了并购重组信息披露一线监管，对于重组方案的事中问询，已经与证监会的行政许可和稽查执法形成前后协同的“全链条”监管格局。能否介绍一下上交所 2017 并购重组监管有哪些重点关注的问题？

答：上交所监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主要是坚持监管和服务并举原则。服务

上，就是要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和质量提升，并以此服务国民经济发展大局；监管上，就是要发挥刨根问底式监管问询的事中干预和矫正作用，严防并购重组成为不当套利工具和风险传递管道，抑制部分市场主体“脱实向虚”的不良倾向，切实维护并购重组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2017 年，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和证监会的总体部署，上交所将防控市场风险、服务实体经济中心任务，牢牢嵌入并购重组方案信息披露问询中。全年累计审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99 单，督促公司补充披露各类问题 1100 余项，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800 余次，监管约谈财务顾问 10 余次。经过监管，十余单“类借壳”、标的资产质量疑点明显和存在利益输送嫌疑的重组方案主动终止。这其中，重点关注以下 5 方面问题。

一是更加关注是否存在不当重组动机。将上市公司重组方案的问询，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资本运作、主要股东的股份减持、上市公司高管参与 PE 投资、上市公司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等行为一同考虑、组合监管，严堵通过并购重组“炒壳”“养壳”“保壳”、实施内幕交易、进行概念炒作、配合股东减持、向大股东和高管人员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例如，某公司在 2014 年重组上市时曾做出业绩承诺，但置入资产历年均未能实现前期承诺业绩。公司仍持续多次实施现金收购，资产负债率出现异常。2017 年上半年，公司拟再次高溢价收购某境外资产。对此，除三次问询重组方案、要求公司澄清市场质疑外，还督促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三次约谈财务顾问及券商合规负责人，并及时提请证监会派出机构现场检查。多措并举下，该公司终止了此次境外收购。

二是更加关注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通常涉及大额资金流动，一些不具备资金实力的收购和重组方，通过高比例股权质押、高利率借贷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高杠杆”收购。此类行为，不仅可能向证券市场传导金融风险，还容易诱发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威胁上市公司后续经营。为此，要求相关方说明资金来源的全链条、全过程，直至最终的出资方。通过穿透式披露，将资金筹措和使用中的违规行为和潜在风险暴露出来，达到“以披露促合规”的监管目标。例如，某公司控制权转让中，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收购人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和受托管理资金。经问询自筹和受托管理资金的最终出资方，收购人不再使用受托管理资金。

三是更加关注标的资产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会计信息是标的资产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尺，强化会计信息问询，是防范“带病”资产进入上市公司的重要抓手。在问询中，强调会计信息的“三印证”，印证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是否一致、前期披露与后期披露的会计信息是否一致、会计信息自身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全方位甄别造假和过度粉饰疑点。例如，某公司拟收购曾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某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交易构成重组上市。问询中发现，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与其前期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巨大，财务真实性存在巨大疑问。经数次问询后，公司终止了重组。

四是更加关注重组后续整合和承诺履行情况。将重组问询、年报审核、临时公告监管结合起来，持续监管重组信息披露的前后一致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重点关注业绩承诺完成率逐年下滑、上市公司无法有效控制重组标的等异常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足额履行补偿义务。例如，某公司 2015 年收购某干细胞类资产，双方签订有业绩补偿协议，但该资产 2015 年与 2016 年均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未按前期承诺履行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而后，上市公司又发生与标的资产方的借款纠纷，公司无法审计标的资产的业绩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后，前后发出 5 份问询函，及时向投资者提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完成、补偿义务未履行、大额商誉减值、丧失控制力等重大风险。经督促，大股东承诺协助解决相关纠纷并通过收购标的资产，弥补上市公司损失。

五是更加关注行业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目前，越来越多的拥有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的标的资产，通过并购重组进入沪市公司。这些标的资产在商业模式、产业链条等方面，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非专业投资者难以透彻理解。为此，在继续强化原有财务和合规事项监管问询的同时，更加注重标的资产行业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力求通过重组问询，引导上市公司通过浅白语言，说清讲明价值和风险。例如，某公司收购某互联网数字营销类资产，预案称该资产自主研发的智能投放系统，可以实现互联网广告的自动生成及智能化自主调整，与传统的营销类公司经营模式区别较大。问询中，重点要求结合标的资产的客户获取方式、盈利方式、核心技术应用、行业发展阶段与发展趋势、同行业公司对标等情况，详细说明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便于投资者理性决策。

2018 年，上交所将在继续从严监管并购重组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主动服务

国家战略大局和上市公司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继续支持产能过剩行业的兼并重组和产能出清，在规则优化、政策咨询、方案调整、培训指导、技术保障等方面提供“一揽子”服务，发挥好并购重组在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中的独特优势，打造一批助力国家经济发展、具备新经济要素、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回报投资者的新蓝筹上市公司。

2、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上交所在此前相关业务指南的基础上，1月26日发布实施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据上交所有关负责人介绍，2017年5月实施的减持新规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提出了新的要求，例如，协议转让减持特定股份或者减持后出让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共同遵守相关减持比例规定等，这些都需要在协议转让业务办理中贯彻落实。同时，上交所在近年来的协议转让业务办理实践中，针对不同的转让情形，逐渐形成了更为明确的业务办理标准和流程，也需要以业务规则形式向市场公布，便于相关市场主体遵守执行。

《指引》对协议转让业务受理的要求、不予受理的情形、申请文件、具体办理流程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例如，对协议签署日与提交申请日间隔超过6个月且无正当理由，或者协议转让可能导致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等情形，不予受理；对同一次协议转让申请涉及多个出让方或者受让方，且被认定为属于一笔协议转让的，该笔协议转让的全部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同时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一次性完成过户登记，并且共同遵守后续减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协议转让后受让方持股比例达到5%以上，或者受让方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受让方须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公司股份。此外，《指引》还增加了相关监管处罚规定，对于协议转让业务办理和后续减持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者违反承诺等行为，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有关负责人指出，协议转让虽然是双方合意行为，但由于上市公司股份在公

开市场集中交易，大股东协议转让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对其他中小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转让双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信守所做的承诺，充分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上交所将在做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服务的同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协议转让的监管职责。

3、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1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7 份，监管工作函 4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22 份。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明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7 单。

4、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72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拉升打压股价、对倒、买入风险警示股票超限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14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7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期间，对股票市场阶段性、局部性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动态评估，及时分析具有资金优势的投资者集中交易对市场稳健运行的影响，向证监会上报了数起涉嫌股价操纵的案件线索。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对 3 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控股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与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锰业”）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签订涉及英力特控制权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协议》、涉及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对《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价款支付方案进行了调整，该调整须取得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审批，而其能否得到审批系影响《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生

效、英力特控制权转让能否推进的事项。对于《补充协议》对价款支付方案的调整，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未能及时在《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予以披露，直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才在答复深交所《关于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时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英力特集团、天元锰业，以及负有责任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宗维海、董事殷玉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质押公司股份到期未能还款发生违约，质权人将部分股份予以强制平仓，该股东在已知上述情况下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对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交所共对 14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11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3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11 宗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其控制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二是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 2017 年三季度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三是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就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四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信息。五是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是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七是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春霞在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发布公告之前以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方式透露、泄漏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八是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及时告知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进展情况，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九是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经查存在财务内部控制不健全、信息披露不准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等问题。十是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交易对手方高霞、宋宏生未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期承诺，存在违反承诺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十一是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振标代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与陈素琴、庄孔迎签署了《关于收购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的关键条款》，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但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宗涉及买卖股票违规的事项中，一是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富立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代表的“富立澜沧江十四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时，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买入公司股份。二是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集观投资中心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构成《证券法》规定的短线交易。三是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未按规定在实际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深交所发出重组问询函 5 份、关注函 9 份、其他函件 78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38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开盘虚假申报、盘中拉抬打压、拉抬收盘价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1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2018 年第 1 号）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在申购日为 2017 年 1-4 月的 IPO 项目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 859 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详见附件）。

列入黑名单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因 2016 年发生违规情形已被列入黑名单且尚未到期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黑名单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对于因 2017 年 1-2 月发生违规行为已被列入黑名单、3-4 月再次发生违规行为需要延长黑名单时长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公告公布的日期起计算。

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1/t20180126_134303.html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关于注销第四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仍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2 日，协会发布《关于优化失联机构自律机制及公示第十一批失联私募机构的公告》（中基协字〔2017〕8 号）。公告规定，“自失联机构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失联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协会将注销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自实施私募基金管理人失联公示制度以来，协会共对外公告 18 批失联机构和 3 批公示期满三个月且仍未主动联系协会的失联机构，依公告注销 94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现有上海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银”）等 19 家机构达到公示期满三个月且未主动联系协会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注销条件。协会将注销该 19 家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计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社会公众可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进行查询。

详细信息见：<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739.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